

# 桃園美術館新建工程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桃園市政府辦理美術館工程案，公開閱覽時即有廠商反映造價超出預算金額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卻未審慎規劃量體規模，亦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本案發包預算，致招標預算不足而兩度流標。該處復未檢視招標文件漏項及評估營建物價上漲風險，逕在原設計材料、工法不變原則下連辦 2 次減項發包。嗣後又為取得使用執照，需另案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億 6,646 萬元費用發包追回減項及原合約漏項等，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至 58 億 2,245 萬餘元，徒增施工界面複雜性及市府財政負擔，並推遲美術館計畫完工期程，核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桃園市政府，並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桃園市政府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設置需求審查組、技術審查組、行政作業審查組等，就計畫內容、計畫經費、計畫期程等進行實質審查，另應於「規劃需求之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」、「工程定位、功能及建造標準之合理性」、「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」三大面向須提出審查意見，提升重大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效率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針對本新建工程案提供意見包括：（一）工程招標案流廢標後，機關重行招標前，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，以減少公共工程流標發生。（二）機關辦理採購，遇有流標情形時，機關應務實探究原因，並據以檢討預算。（三）工程流標後，倘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，應避免屬核心功能之工項、法令要求之必要工項或影響後續啟用之工項。（四）另有關所載招標文件重大改變之處置，按機關辦理採購，第 1 次招標流標後，重新招標時，明顯變更招標標的數量

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者，屬重大改變。重行招標之等標期，應回歸第 1 次招標之狀態辦理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